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花簡字第550號

原　　告　華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華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蔡銘元

被　　告　林雲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2,986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86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52,98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林雲星於民國111年1月間，因有購買中古車上之需求，透過車行買車方式，向伊公司進行申請貸款購買中古車，於同年月11日完成徵審後，得以申辦貸款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分期總額383,040元整，共分48期繳納本息，並於每月11日繳納月付金7,980元。上開款項順利對保完成且簽立本票面額60萬元整，並將相關車款撥入車行指定戶頭。詎料，被告屆期自111年2月18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迭經伊催繳仍置之不理。爰依民法侵權行為、消費借貸等法律關係，擇一請求判決伊勝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

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車輛貸款請書影本1份、本票影本1份、汽機車買賣契約書影本1份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花蓮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佩真